

**法規名稱：**經濟部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分署組織準則

**發布日期：**民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

### **第 1 條**

經濟部水利署為辦理轄區水資源規劃、經營管理、調度與水庫蓄水範圍之保育、治理及管理業務，特設各區水資源分署（以下簡稱各分署）。

### **第 2 條**

各分署之名稱以加冠地理區域為原則。

### **第 3 條**

各分署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區域性水資源調查、規劃與計畫之擬訂及執行。
- 二、區域性水資源調配之協調、水權登記與管理、用水計畫審查及基金之管理運用。
- 三、轄管水庫設施之安全檢查、維護、經營管理與水庫蓄水範圍之保育、治理及管理。
- 四、區域性水資源工程之興辦及既有設施之更新改善。
- 五、區域性海水淡化工程之興辦、維護、經營管理及既有設施之更新改善。
- 六、其他有關區域水資源開發、利用及管理事項。

### **第 4 條**

各分署置分署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；副分署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
### **第 5 條**

各分署置秘書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。

### **第 6 條**

- 1 各分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- 2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### **第 7 條**

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施行。